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一、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毛副院長高文 陳委員水逢 施委員嘉明 城委買仲模
張委員定成 劉委員 瑋 王委員曾才 洪委員文湘
陳委員炳生 于委員惠中 余委員傳韜 曹委員伯一
譚委員天錫 何委員世延 趙委員其文 王部長作榮
陳部長桂華 吳秘書長容明 吳次長泰成
陳局長庚金(許副局長毓圍代)

出席者：張委員鼎鍾(因公) 部委員俊次(因公) 田委員維新(因公)
請 假：王委員執明(因公) 徐次長有守(因公) 楊次長廷和(因公)
謝次長瑞智(因公)

列席者：朱主任秘書武獻 趙參事靖東 馮參事永壽 黃參事雅榜
陳參事火生 邱參事華君 劉參事昊洲 蔡參事良文

主 席：毛副院長高文

紀錄：謝惠元

一、主席致詞：

(一) 本小組第八次會議有關修改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決議，業經本席與

行政院方面協調，有關紀錄正由行政院方面整理，俟整理完竣即送

本院。本次協調結果，行政院大體同意本院之構想，有關聘用人員

聘用條例修正事宜，即請銓敘部草擬修正草案，本小組各委員如有

意見，請於修正草案報院時再付提出討論。

(二) 上(第十一)次會議有關公務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各委員發

言摘要

業經議事科整理完竣，請各位委員參閱。

二、討論事項：本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趙委員其文提：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

工程機關，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派用或任用為宜之研究報告，

請討論案。

決議：（一）研究報告三、建議意見（二）今後具體作法第3項第2點：

機關
「未具任用資格而依派用條例進用之人員，得於改制後

或取
之組織法規中明定：「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其離職

得任用資格時為止。」暫予刪除。

用人
（二）有關退輔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正式機關採派用方式進

請銓敘
員是否得當？臨時機關成立宜有法源依據之建議，均

部檢討研究。

一或
（三）譚委員天錫建議臨時機關、工程機關科技人員僅二分之

一定比率得採派用或聘用方式之意見，先予保留。

且該等
（四）施委員嘉明建議以外交部駐外館人員有採派用方式，

要之意
派用人尚可調回國內服務之情形，是否有再予檢討必

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五）餘照趙委員其文召集之專案小組研究報告通過。

散會：四時四十五分

主席 毛 高 文